

内资、私营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6月国务院令第 156 号公布,2016 年2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前置审批事项请查阅目录1)。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住所承诺书）。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申请书中填写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并粘贴其身份证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前置审批事项请查阅目录 1)。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15 日

七、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85916466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参照总公司营业
执照填写

☑基本信息（必填项）				
隶属企业 (单 位)	名 称	青岛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青岛市XX局
	营业期限	长期		

名 称	青岛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37XXXXXXXX
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电话	XXXXXXXX	邮政编码	266000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负 责 人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_____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填写)	☐长期 ☐____年

参照分公司营业执
照填写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名称	青岛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青岛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经营范围	XXX	XXXX
负责人	XX	XX

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
超出总公司经营范围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原登记内容与营业执照一致

变更后登记内容由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注销 (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 隶属企业 (单位) 决定撤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其它原因: _____。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 债务清理完结		
缴回公章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已缴回	变更负责人时填写	☐ 未缴回 与身份证一致
☑ 负责人信息 (仅限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XX	国别 (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
固定电话	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163. com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与原件一致 XX (签名) XXXX年 XX月XX日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与原件一致 XX (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公民身份号码			
拟任负责人签字: XX		XXXX年 XX月 XX日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拟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标注 “与原件一致”, 由委托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负责人任免文件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经决定, 免去 XX 的负责人职务。			
☒ 经决定, 兹任命 XX 为负责人。			
负责人的任免信息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XXXX年 XX 月 XX 日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XX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公司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变更联络员时填写

姓 名	XXX	固定电话	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 com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 XX月XX日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公民身份号码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承 诺 书

变更经营范围时填写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机关名称）：

青岛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XXX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公司盖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
顺序填写日期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变更经营场所时提交

商事主体名称	青岛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新设商事主体不需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电话	XXXXXXX	商事主体邮箱	XXXXXXXX@XX.com
商事主体住所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经营场所与申请书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政府设定的《禁设区目录》内。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2、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有关规定，并就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审批、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总公司盖章

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支配权人（签字）：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变更经营范围时提交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与原件一致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与原件一致 XX (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名称 青岛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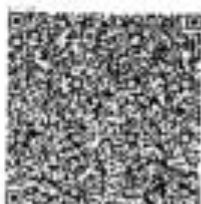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床设备,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检测仪器,橡胶制品,阀门管件,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水泵,电控柜及工程成套材料;水泵工程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2

16

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